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流债通融5,84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宁投资”)持有公司无限流债通融1,1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有股份以及公司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金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凯弘投资、毅宁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为解决该平台中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凯弘投资减持数量不超过80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毅宁投资减持数量不超过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801,600股、123,9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9%、0.09%,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凯弘投资	毅宁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持股数量	5,848,440股	1,129,660股	
持股比例	4.33%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2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IP0前取得,80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股东名称	毅宁投资	凯弘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129,660股	5,848,440股	
持股比例	0.84%	4.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0前取得,80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IP0前取得,4,82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凯弘投资	5,848,440	4.33%	凯弘投资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	凯弘投资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0%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100%股权
	陈正明	8,400,000	6.21%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5%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66%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4,200,000	3.11%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0,978,100	67.30%	—

注:(1)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21%、1.55%、4.66%、3.11%股权。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均系陈正明先生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毅宁投资以及以来未减持过股份人,凯弘投资和毅宁投资的减持主体合计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包含有关实际控制人陈凯和陈弘旋拟交易的股份。(3)合计持股与表决权相加之和和尾数,如有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凯弘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期限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1,600股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莱德 公告编号:2025-05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街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8日发出,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会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景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程与豁免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莱德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7日
回购计划实施数量	2.5亿股~5.5亿股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数量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096,544股变更为469,381,5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减持价格区间	36.00~38.86元/股
减持总数量	29,529,799股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9%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减持比例	5.04%
重要内容提示:	1.23%
股东名称	毅宁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123,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3,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0~38.19元/股
减持数量	4,527,128股
减持比例	0.09%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减持比例	1,005,760股
当前减持比例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内股票,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施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5.26万股,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其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84%。本次质押后,陈凯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陈薇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持有70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是否到期	是否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陈凯	430	否	否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7%	3.18%	资金周转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险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陈薇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是否到期	是否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800	7140	55.83%	0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0	430	46.47%	3.18%	0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270	270	64.29%	2.00%	0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2、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174,022股。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数量为0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终止,同时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不会导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相关议案。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